

重庆正贸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减振缓冲体项目

环保设施验收现场审核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正贸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组团，项目厂房屋于2006年建成，建厂初期为生产汽配和摩配的冲压件和焊接件（已做环评，且通过了环保局批准建设），2014年由于市场需求转向生产汽车减震器中的汽车减振缓冲体，目前项目年产汽车减振缓冲体800万个，设有5条生产线。

二、项目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同时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和《重庆市五大功能区产业投资禁投清单》要求。

本项目根据环保要求，制定了行业环境管理制度，设有环保专职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采取了相关环保设施后，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重庆市的环境管理要求。

三、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中环境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小安溪水质监测数据中 pH 值、COD、 BOD_5 、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粪大肠杆菌群超标。粪大肠菌群超标原因：项目小安溪河段上游养殖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未处理排入小安溪中，引起断面粪大肠菌群超标。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小安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发改环〔2009〕778 号）要求，铜梁区对小安溪流域进行了综合整治，已取得初步成效，不会制约项目建设。

声环境：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开模和喷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每条生产线在脱膜和喷脱模剂工序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管道统一送至活性炭吸附塔（1台）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90%，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效率90%。

根据对项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要求，表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减震，利用车间厂房建筑物隔声，围墙阻隔、距离衰减等使综合降噪处置措施。根据重庆九龙坡区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12月2~3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次品及包装废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送废品回收站。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③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棉纱统一由园区环卫部门

收运。企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点按《危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采取了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

综上，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有效，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五、环境风险及社会稳定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辨别，该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不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1）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2）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年度污染治理计划、环境监测和环保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工作、环保统计工作，建立本工程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按照环保管理监测计划，配合环境监测站完成对本工程“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3）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4）建设单位应及时、如实的采用环保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的方式进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积极落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

七、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正贸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重庆市五大功能区产业投资禁投清单》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差异化环境保护政策推动五大功能区建设的意见》等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从投产至今未出现环境保护投诉，未出现污染扰民或者污染事件。且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采取了相关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重庆正贸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备案要求。

专家组（签名）：

胡艳 杨 高领

2017 年 4 月 21 日